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三十届会议
2016年12月5日至9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六. 逐条评述	3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条文	3
第1条. 适用范围	3
第2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5
第3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11
第4条. 一般行为准则	12
第5条. 国际渊源和一般原则	12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12
A. 一般规则	12
第6条. 担保权的创设和担保协议的要求	13
第7条. 可作担保的债务	13
第8条. 可以作保的资产	14



第 9 条. 对设保资产和有担保债务的描述.....	14
第 10 条. 对收益和混合资金的权利	14
第 11 条. 混合在混集物中或转化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	15
第 12 条. 担保权的消灭.....	16
B. 资产特定规则.....	16
第 13 条. 对创设担保权的合同限制	16
第 14 条. 支持为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17
第 1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8
第 16 条.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18
第 17 条.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18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8
A. 一般规则.....	18
第 18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	18
第 19 条. 收益	19
第 20 条. 混合在混集物中或转化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	19
第 21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的变更.....	20
第 22 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20
第 23 条. 本法的适用法律发生变更时第三方效力的继续.....	20
第 24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20
B. 资产特定规则.....	20
第 2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20
第 26 条. 可转让单证和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21
第 27 条.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21

六. 逐条评述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条文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第 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7（见第一章，第 1-4 段）。该条意在列出《示范法》所涵盖的各类交易和资产（见第 1 条第 1-4 款），并澄清《示范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见第 1 条第 5 和 6 款）。总体而言，《示范法》适用范围全面，一如《担保交易指南》，适用于诸如设备、库存品和应收款等任何类型的动产上的所有财产权，先决条件是财产权经由约定创设，担保偿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见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2 条(kk)项中“担保权”一语的定义）。然而，在《示范法》的范围和《担保交易指南》的范围之间存在若干区别。
2. 如同《担保交易指南》（见建议 3）和《转让公约》（见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2 条(a)项），《示范法》也适用于经约定彻底转让应收款（见第 1 条第 2 款）。采取这一做法的主要理由是：(a)应收款的彻底转让经常发生在筹资交易方面；及(b)在交易之初经常难以确定是否可将转让视为彻底转让或担保转让（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 25-31 段）。颁布国不妨考虑将并非为交易融资的某些类型的应收款彻底转让排除在《示范法》范围之外（例如仅出于收取目的的应收款彻底转让或仅作为应收款产生的企业变卖的一部分；见下文第 7 段）。
3. 此外，不同于涵盖独立保证下收益收取权上担保权的《担保交易指南》（见建议 2(a)），《示范法》将独立保证或信用证（不论是商业或备用信用证）下收益收取权和请求权上的担保权排除在其范围之外（见第 1 条第 3 款(a)项）。其理由是，在这些领域存在各种专门的融资做法，在《示范法》中加以述及将过于复杂。有意在其普通担保交易法律中处理这些做法的国家总是能够落实《担保交易指南》的相关建议（建议 27、50、107、127、176 和 212）。
4. 而且，类似于《担保交易指南》（见建议 4(b)），在其条文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不符的限度内，《示范法》遵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见第 1 条第 3 款(b)项）。然而，如果颁布国已经协同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示范法》与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之间的关系，则该限制可能便无必要。
5. 而且，不同于《担保交易指南》（见建议 4(c)），《示范法》并没有将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排除在其范围之外（见第 1 条第 3 款(c)项）。采取这一做法的理由是：(a)这类证券经常是商业金融交易的一部分（在此情况下，举例说，在拟设保资产中，把借款人独资子公司的股票或借款人自身的股票列入放贷人的证券都很常见）；(b)各国在这方面的机制差异很大；及(c)这类证券在任何其他统一法文本中都未曾述及。相反，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被排除在外，因为这类证券

通常是金融市场交易的一部分，并且在其他统一法文本中述及；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 37 和 38 段。¹

6. 最后，《示范法》将包括外汇交易等受净额结算协议管辖的金融合同下产生的或因为该金融合同产生的受付款排除在外（见第 1 条第 3 款(d)项），因为它们提出了需要有特别规则的复杂问题。（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 39 段）。

7. 结合适用《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a)项和建议 7 的政策，《示范法》允许颁布国将更多类型的资产（或交易）排除在外，但先决条件是，由其他法律管辖《示范法》所述事项（见第 1 条第 3 款(e)项）。采取这一做法的理由是，避免无意中造成法律存在空白之处（在其他法律不管辖《示范法》所述事项时）或重叠之处（在其他法律管辖《示范法》所述某一问题时）。此外，《示范法》就可能的除外情形向各国提供指导，提及应当遵守担保交易专门机制和基于资产的登记机制的船舶和航天器等各类资产。

8. 同样，关于《示范法》对收益的适用，虽然《示范法》相关条文（见第 1 条第 4 款）的行文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 略有不同，但这两条规则在政策上并无任何区别。可以对该政策解释如下：对于由《示范法》涵盖的资产（如应收款）上的担保权，该担保权延及至其可识别的收益（见第 10 条第 1 款）。该条规则即便在收益属于超出《示范法》范围外的某类收益（例如中介证券）情况下仍可适用，除非其他法律适用并管辖《示范法》所述事项。

9. 关于同保护消费者法律的关系，《示范法》意在保全对保护设保人或设保应收款债务人的保护消费者法律的适用（见《示范法》第 1 条第 5 款、《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b)和《转让公约》第 4 条第 4 款）。举例说，根据保护消费者法律，可能无法对所有现有和未来资产、就业津贴（至少在不超过某一数额的前提下）、或消费者必要的家用物品创设担保权。尚无完善的保护消费者法律的颁布国可能需要考虑在颁布《示范法》的同时是否应当颁布有关保护消费者的这类特殊法律。还应当指出的是，《示范法》已经列入了某些专门针对消费者的规则。举例说，根据第 24 条，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在创设之时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还见下文第 94 段）。

10. 按照《担保交易指南》所持做法（见建议 18），《示范法》（见第 1 条第 6 款）意在保全对创设基于其他任何成文法或判例法的某些类型的资产（例如就业津贴）上担保权或其可执行性所施加的限制。与此同时，该款意在确保撤消纯粹基于某一资产是未来资产或资产一部分或其无法分割的权益的这类限制（见下文第 8 条(a)和(b)款）。然而，第 6 款并不适用于合同限制（也称作消极的抵押协议）。《示范法》明确撤消对于创设应收款担保权（见第 13 条）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所作的合同限制（见第 15 条）。

11. 关于其他类型的资产，在《示范法》允许资产所有人对该资产创设担保权的限度内将默示撤消合同限制，即便该担保或其他协议明确限制该项权利。这是因为示范法指出，设保人如对该资产享有权利则可将其用作设保资产（第 6 条第 1 款，见下文第 52 段）。对资产享有权利的一人不会只是因为其按照合同

¹ 例如《统法协会证券公约》和《海牙证券公约》。

约定不对资产加以处分而不再享有这些权利。应当指出的是，应收款债务人或接受存款机构之类第三方承付人的立场受到《示范法》其他条文的保护（见第 61-71 条）。

12. 最后，不同于《担保交易指南》，《示范法》不适用于动产或不动产附加物。因此，《示范法》未列入内容大致类似于建议 5 的一项条文，该条文规定，虽然《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的法律不适用于不动产，但其仍然适用于不动产附加物。会上鼓励颁布国在其颁布《示范法》之时纳入基于《担保交易指南》相关建议的条文（见建议 21、25、43、48、87、88、164、165、184、195 和 196）。

第 2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13. 第 2 条载有关于《示范法》所用多数关键术语的定义和解释规则。其他术语的含义在《示范法》各项条款中界定或解释。例如，“胜诉债权人”一词的定义在《示范法》第 37 条第 1 款中界定。²第 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中的术语和解释规则（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 15-20 段）。解释规则包括如下内容：(a) “或”一词无意涵盖一切；(b) 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及(c) “包括”或“包括了”的词句无意指所列内容涵盖一切（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 17 段）。

购置款担保权

14. 购置款担保权是在就为使设保人能获取有形资产而提供信贷方面给设保人债务作保的有形资产（具体化的无形资产除外；见第 2 条(b)项和(ii)项）及知识产权或被许可人在知识产权上权利的担保权。该定义，结合“担保权”的定义，致使保留所有权交易、有条件变卖和金融租赁在《示范法》中被作为“购置款担保权”对待。担保权成为购置款担保权的条件是，它所作保的信贷必须用于该目的。担保权给提供信贷并用于获取设保资产外的债务作保的，则在这些附加债务的限度内即为一项普通担保权。

银行账户

15. 为强调“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之间的区别，《示范法》作出如下界定：(a) 将前一个用语界定为“由接受存款机构管理的可贷记或借记资金的账户”；(b) 将后一个用语界定为“由中间人管理的可贷记或借记证券的账户”；(c) 对“证券”一语所作界定的方式明确把资金排除在外（分别见第 2 条(c)、(hh)和(ii)项）。因而，“银行账户”一语包括了任何往来账户或支票账户和储蓄账户。

² 所依据的假设是，《登记处示范条文》可作为一项单独的法规或其他类型的法律文书予以颁布，登记处一词在《示范法》第 2 条(ee)项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1 条(k)项中界定。如果作为《示范法》的一部分予以颁布，后一项条款则无必要。

该用语不包括由可转让票据体现的对银行的受付款。颁布国不妨考虑将“受权接受存款机构”一语改为出自本国金融监管框架的相应用语。

有凭证非中介证券

16. “有凭证非中介证券”这一用语的定义中所使用的“代表的”一语（见第 2 条(d)项）的含义很广，足以涵盖不同法域所持做法（例如“涵盖”或“体现”）。“凭证”一语仅指应当实体占有的有形单证。因此，由电子证书所代表的证券被视为属于《示范法》所规定的无凭证证券。

相竞求偿人

17. 相竞求偿人对相同设保资产可能享有如同原始设保资产或收益的权利（见第 2 条(e)项）。对相同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设保人的其他债权人包括了胜诉债权人。

消费品

18. 不同于在“消费品”所依据的《担保交易指南》中关于该用语的定义，《示范法》中该用语的定义（见第 2 条(f)项）列入了“主要”一词，以确保：(a) 将把主要用于或预期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只是附带用于经营目的的物品作为消费品对待；及(b) 不会把主要主要用于或预期用于经营目的而只是附带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物品作为消费品对待。

控制权协议

19. 控制权协议可以实现三个目的：(a) 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第 25 和第 27 条）；(b) 确保接受存款机构或证券发行人在担保权强制执行方面展开合作；及(c) 确立享有控制权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不同于本定义所依据的《担保交易指南》中该用语的定义，《示范法》中该用语的定义并非指“已签名的书面文件”（见第 2 条(g)项）。这一区别并不反映政策性变动，而只是就该事项应当遵守颁布国授权要求所作的决定。无论如何，控制权协议不需要表现为单个书面的形式。还应当指出的是，本着由其他法律处理该事项的假设，《示范法》未列入执行《担保交易指南》有关电子通信的建议的一则条文。（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 和 12）。

设备

20. 不同于在“设备”所依据的《担保交易指南》中关于该用语的定义，《示范法》中该用语的定义列入了“主要”一词以确保：(a) 把一人主要用于或预期用于其企业经营而只是附带用于其他目的的物品作为设备对待；及(b) 不会把一人主要用于其他目的而只是附带用于其企业经营目的的物品作为设备对待（见第 2

条(l)项)。这项定义还列入了“库存品或消费品以外的其他”的词句，因为根据其用途或预期用途，同一有形资产可以是“设备”、消费品或“库存品”(见第2条(f)、(l)和(q)项)。

设保人

21. 这一定义明确规定，担保权的设保人可能是有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或另一人(例如债务人的母公司——附属公司)。在以下条件下资产的承租人或被许可人可被视为设保人：(a)创设了它在该资产上所享有的无论何种权利的担保权(见(i)项)；或(b)租赁或许可所产生的效力是将设保资产转让给承租人或被许可人(见(ii)项)。

破产管理人

22. 由于“破产管理人”一词的定义只用于“相竞求偿人”一词的定义中；它在《示范法》中未予界定。但它在《担保交易指南》(见导言，第20段)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破产指南》；见导言，第12段(v))中已经作了宽泛的界定，足以纳入负责管理或监督破产程序的人(见《破产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11-18段和第35段)。《担保交易指南》和《破产指南》载有其他破产相关术语的定义，例如“破产程序”(在第2条(e)(iii)项、第35条和第94条中提及)和“破产财产”的用语。

无形资产

23. “无形资产”这一用语列入了应收款、履行除应收款外其他债务的权利、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和无凭证非中介证券以及非有形资产的其他任何资产(见第2条(p)项)。

库存品

24. “在制品”一语包括了“半加工材料”。在有可能许可有形资产的国家，该定义中“对有形资产的租赁”一语包括了对有形资产的许可(见第2条(q)项)。

混集物和制成品

25. 《示范法》对“混集物”和“制成品”作了区分。“混集物”是将同类两项或两项以上有形资产混合以至于这些资产各自丧失其独立特性所产生的混合物。举例说，将一船的石油输入进已经装载了来自另一方面的相同石油的储存库，或将某一农民一卡车的小麦倒入已经装载了另一农民的小麦的粮仓时均有可能产生这种情况。相形之下，“制成物”是通过生产或制造程序将一项或一项以上有形资产转化为某种不同的物品所产生的；举例说，在使用黄金制作项链

或在使用面粉生产面包时即是如此。该区分事关第 11 条和第 33 条（见下文第 67-70 段以及 A/CN.9/WG.VI/WP.71/Add.4 中关于第 33 条的评述意见）。

货币

26. “货币”一语的定义基于《担保交易指南》所载定义，其意在不仅纳入本国货币（如纸币和硬币及比特币之类虚拟货币），而且还纳入另一国的货币（见第 2 条(t)项）。未提及“当前”已被授权作为法定货币的货币，其原因是，如果货币“当前”未被授权作为法定货币，则没有资格作为法定货币。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和可转让票据在《示范法》中是各不相同的概念，并且未被纳入“货币”一语。

动产

27. 颁布国似宜确保该定义涵盖其法律所认为的除不动产以外的其他任何资产（见第 2 条(u)项）。它还不妨考虑将“不动产”一语改为在相关法域含义更多的某一用语（如“土地”）。

非中介证券

28. “非中介证券”一语是指未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证券（如股票和债券）（见第 2 条(w)项）。该用语不包括由中间人持有的证券上中间人或相竞求偿人所拥有的直接对抗发行人的权利，条件是这些证券由中间人以设保人的名义贷记到证券账户。该定义是围绕《统法协会证券公约》“中介证券”（见第 1(b)条）一语的定义展开的。为了与《示范法》中该术语所指权利范围宽泛涵盖任何权利或利益的情况保持一致，它只采用了“权利”的提法，而没有采用《统法协会证券公约》中“权利或利益”所用的提法。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

29.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这一用语的定义基于《转让公约》第 5 条(d)项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8 中“转让通知”一语的定义（见第 2 条(y)项）。已经把关于确定设保应收款和有担保债权人身份的要求移至第 62 条第 1 款，因为该要求所述的是有关担保权通知有效性的一条实体规则，该事项已经在该条中述及。

占有权

30. “占有权”这一用语的定义所依据的是《担保交易指南》中的定义。列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8 的“直接或间接”一语未列入本定义或第 16 条（该条基于建议 28），因为该定义的范围很宽，足以涵盖可转让单证签发人通过负责履行部分多式联运合同的各类人士而持有该单证的情况。

优先权

31. “优先权”这一用语的定义基于《转让公约》第 5 条(g)项中的定义（见第 2 条(aa)项）。它同《担保交易指南》中有关该用语的定义之所以在行文上有所区别，是因为需要澄清享有优先权的人可以是享有担保权的人或另一相竞求偿人。

收益

32. 《示范法》中“收益”一语的含义与《担保交易指南》中的含义相同（见第 2 条(bb)项）。应当指出的是，该收益涵盖：(a)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或许可设保资产的收益（广义上的理解）；(b)收益的收益；及(c)天然孳息或法定孳息。本着这些用语均为“法定孳息”一语所涵盖的谅解，已将在《担保交易指南》中纳入该用语定义的收入、股息和分配等用语予以删除。

33. 该用语并不限于设保人收到的收益，还包括了设保资产受让人收到的收益。（即 A 给其资产设定了有利于 X 的担保权，然后将资产转让给 B，B 随之在资产上设定了有利于 Y 的担保权，然后将资产转让给 C）。采取这一做法的原因是，如果设定了这样的限制，即便设保资产的受让人获得设有担保权的资产，仍可再行变卖资产并保留其收益，而不附带担保权。这一结果将限制对有担保债权人实际担保的范围，尤其是如果设保资产的价值降低或收益消失或难以追踪的话。这并不意味着受让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将不受保护，（也就是说，C 以 B 的名义在登记处查询无法找到由 A 创设的担保权）。举例说，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获得其权利不附带担保权（见第 34 条第 2 款）并且某几类收益上的担保权可能不会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第 19 条第 2 款）。

34.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由于《示范法》的这一做法，在某些情况下，第三方受让人将无从知晓资产是另有他人享有担保权的另一项资产的收益。这至少适用于收益是现金收益并因而这类收益上的担保权享有不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情况（见《示范法》第 19 条第 1 款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6 条备选案文 C）。因此，颁布国不妨考虑将“收益”一语限定于设保人收到的收益，或考虑通过其他方式避免给第三方融资人造成伤害（例如对设保资产的转让要求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见《登记处示范条文》关于保护善意受让人的第 26 条备选案文 A 或 B）。

35. “收益”一词包括甚至在接受存款机构的唆使下将某一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转移到另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第 10 条第 2 款适用于这类情形，因为此处“另一个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属于“收益”。

应收款

36. 如同《担保交易指南》，《示范法》对“应收款”一语作了宽泛的界定，以便甚至涵盖非合同约定的应收款，例如民事过失赔偿应收款（见第 2 条(dd)项）。然而，“应收款”一语不包括由可转让票据所体现的受付款、银行账户贷

记款受付款和非中介证券下的受付款，这些权利因为受制于与之不同的资产特定规则而被作为各有区别的几类资产对待。

有担保债务

37. “有担保债务”一语包括由担保权作保的任何债务，包括为负担企业运营成本或为支付货物购置款而提供的信贷所产生的债务（见第 2 条(gg)项）。它包括金钱和非金钱债务；在提供信贷时已经承担的债务以及按照担保协议的规定所承担的债务。由于在应收款彻底转让中不存在有担保债务，提及有担保债务的条文不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如同其他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在《示范法》中，单数包括了复数，反之亦然（见上文第 13 段）。因此，举例说，提及担保债务则足以涵盖包括现在和将来所有有担保债务的不止一项债务。

证券

38. 《示范法》中“证券”一语的定义范围窄于《统法协会证券公约》第 1 条(a)项中该用语的定义（见第 2 条(hh)项）。其原因是，虽然就该《公约》而言，适宜有一个宽泛的定义，但就《示范法》而言过于宽泛，可能导致应收款、可转让票据、货币及其他通类无形资产上担保权都必须遵守非中介证券担保权所适用的特别规则。无论如何，颁布国需要使其担保交易法律中“证券”一语的定义与其证券转让法中该用语的定义协同一致。

证券账户

39. 《示范法》中“证券账户”一语的定义来自于《统法协会证券公约》第 1 条(c)项（见第 2 条(ii)项）。

有形资产

40. 《示范法》中“有形资产”一语包括了消费品、设备和库存品。（见第 2 条(II)项）。这些用语未提及有形资产的特定类型，而是提及设保人使用特定有形资产的方式（见第 2 条(f)、(I)和(q)项）。因此，相同的汽车：(a)如果由设保人主要用于或预期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的目的，则可有资格作为“消费品”；(b)如果由设保人主要用于或预期用于其企业经营，则可有资格作为“设备”；或(c)如果设保人是汽车经销商或制造商，则可有资格作为“库存品”。该用语还列入了定义所列举的具体化的无形资产，除非是针对载有不适用于具体化的无形资产的某些规则的若干条款。举例说。“集成物”一语定义中的“有形资产”一语（见第 2 条(s)项）不包括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采取这一做法的原因是，这不会构成有关可转让单证的问题，并且举例说，两套各自不同的记名债券合并成一叠可互换债券即是不需要处理的非常情况。

书面

41. “书面”这一用语的定义意在确保示范法提及该术语之处（例如第 6 条第 3 款），这一提法将包括电子通信（见第 2 条(nn)项）。该定义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而建议 11 又基于《联合国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2 款。

颁布国的国际义务

42. 《示范法》让颁布国处理国际条约（例如《转让公约》）是否优先于国内法的问题。举例说，如果《示范法》的条文与颁布国加入的任何条约或与它和其他一个或多个国家之间的其他形式的协议的条文产生冲突，条约或协议的要求可享有优先地位（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3 条）。这类做法可能需要限定于直接处理《示范法》管辖事项的国际条约。在国际条约无法自动执行而是需要国内立法方可成为可执行法律的其他一些国家，这类做法可能并不合适或没有必要（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颁布和解释指南》，第 91-93 段）。

第 3 条：当事人意思自治

43. 第 3 条基于《转让公约》第 6 条（该条头一句基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合同公约》）第 6 条）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第 1 款是为了反映这样一项原则，即，除第 3 条所列的条文外，当事人可以经约定自行改变《示范法》条文在当事人之间的效力。第 1 款所述协议可能不仅是在有担保债权人与设保人之间，而且还可能在有担保债权人或设保人与其权利可能受到《示范法》影响的例如设保应收款债务人等其他当事人之间，或在有担保债权人与相竞求偿人之间。

44. 第 2 款重申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得影响第三方当事人权利的一般原则。阐明合同法一般原则的原因是，《示范法》处理双方当事人（例如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协议可能会或可能在不经意中似乎会影响第三方当事人（例如应收款债务人）权利的关系问题。

45. 第 3 款意在确保，如果其他法律允许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同意通过仲裁、调解或谈判解决它们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议，《示范法》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认为妨碍达成该协议，也不得被认为致使该协议无效或以其他方式影响该协议。取决于某一特定国家法院审理程序的效率，这些非争议解决机制可能提供了替代法院审理程序的某一可行的解决办法，但前提是，特别是在仲裁方面的某些问题由相关法律处理，例如担保协议下产生的争议的可仲裁性、对第三方当事人权利的保护以及仲裁程序的保密性（见 A/CN.9/WG.VI/WP.71/Add.5，第 58 段）。

第4条. 一般行为准则

46. 第4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31（见第七章，第15段）。它被列入关于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的第一章，而不是被列入关于强制执行的第七章，因为该章阐述了一条当事人甚至在强制执行的范围之外根据示范法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所应遵循的行为标准。根据第4条，任何人都必须以善意和商业合理性方式在本法下行使其所有权利并履行其所有义务。违反这项义务可能导致损害赔偿以及交由颁布国相关法律处理的其他后果。

47. “商业合理性”的概念是指商业交易的背景和最佳做法。符合《示范法》其他条文（例如据以在短时间内发送通知的第78条第4款）所述具体标准一般应当被解释为符合本条所述一般行为标准。应当指出的是，第4条在第3条中被列作一条强制性法律规则。因此，不得经由协议放弃或变更以善意和具商业合理性方式行事的义务。

第5条. 国际渊源和一般原则

48. 第5条受到了《货物销售公约》第7条的启发，并且基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3条、《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4条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2A条。该条意在限制仅参照国家法律的概念来对执行《示范法》的国家法律进行解释的范围。

49. 示范法不仅是担保交易法现代化而且是其协调统一的一个工具（见 A/CN.9/WG.VI/WP.71，第21-25段）。为促进协调统一，第1款规定，应当参照其国际渊源并遵行善意解释执行《示范法》的国家法律的条文。“善意”一词在第4条中也用作根据示范法享有权利和义务的人所承担的一项义务。而在本条中，该用语确定了对示范法进行解释时所应顾及的一项考虑。第2款意在就参照《示范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填补《示范法》执行法律上的空白提供指导（见 A/CN.9/WG.VI/WP.71，第30段）。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A. 一般规则

50. 本章和其他几章载有关于一般规则的A节和关于资产特定规则的B节。之所以遵行这一做法，是为了避免造成详述资产特定内容的一般规则负荷过重。遵行这一做法还是为了让那些不需要某些资产特定规则的国家更加容易地将这些规则从其法律中予以删除，尽管《示范法》对担保交易采取了功能性、综合和全面的做法。采取这一做法所产生的结果是，对所有资产适用一般规则，但是对某些类型的资产，则必须遵守资产特定规则。颁布国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合并一般规则和资产特定规则。然而，如果颁布国决定将这些规则分别保留在相关章节的不同部分，则不妨按照上文解释的大致内容在其法律中列入一则处理其相互关系的规定。

第 6 条. 担保权的创设和担保协议的要求

51. 第 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3-15（见第二章，第 12-37 段）。其目的是处理担保权的创设以及担保协议的形式和最低限度内容的问题，以便使当事人以简单有效的方式取得担保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c)项）。担保权经由协议创设，有关其内容，除第 3 和 4 款所列要求外别无其他要求，协议的约定不需要利用任何条款。

52. 根据第 1 款，一项协议足可创设担保权，但前提是，在担保协议订立之时，设保人要么对拟担保的资产享有权利，要么享有对此加以设保的权力。例如以下情况即是如此：(a)设保人是资产所有人；及(b)设保人基于同所有人之间的担保协议占有资产。此外，应当指出的是，应收款转让人即使已将应收款转让，还仍然能够继续享有对应收款的权利或仍然有权以应收款作保。而且，应当注意到，关于所有权人/设保人和应收款债务人之间的禁止转让协议，所有权人/设保人可能不享有对抗应收款债务人的转让应收款或以应收款作保的权利，但的确享有对应收款的权利，而且还有权以应收款作保。第 2 款所作的澄清是，对于未来资产（即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后由设保人提供或者获取的资产；见第 2 条(n)项中的定义），在设保人获取其权利或对其加以设保的权力之时担保权即告创设。

53. 第 3 款列出了书面担保协议必须满足的要求。无论书面还是口头，担保协议均可创设担保权，但实现这一结果并不需要有任何特别的措辞（见第 2 条(jj)项）。从第 3 款置于方括号内的两组备选措辞来看，颁布国不妨选择与其合同法最为适合的措辞。如果颁布国保留“……订立”的措辞，并非书面形式的担保协议即为无效。如果颁布国保留“体现为”的措辞，并非书面形式的担保协议如果其条款以由设保人签名的书面形式（例如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其行为表示接受的设保人的书面要约）体现则将仍然有效。

54. 取决于它所认为的最为有效的融资做法和市场参与者所作的合理假设，颁布国不妨考虑是否保留第 3(d)项。一种做法是，保留第 3(d)项以便利设保人在由先前担保权所设保的资产价值超过该权利已登记通知所述最高数额的情况下向其他债权人争取担保融资。另一种做法是，删除便利设保人争取由第一个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信贷的第 3(d)项（关于这两种做法的相对优劣之处，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92-97 段）。

55. 在第 4 款下，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则不需要有书面担保协议。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这一事实本身即构成证明担保协议存在的充分证据。

第 7 条. 可作担保的债务

56. 第 7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6（见第二章，第 38-48 段）。该条主要意在确保可对今后的、有条件的和浮动的债务加以作保。采取这一做法的主要原因是，便利根据设保人需要而在不同时间段的供资背景下进行的现代供资交易（例如便于设保人购置库存品的循环信贷）。这种做法并不排除对设保人实行

特别保护（例如确定可据以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见上文第 6 条第 3 款(d)项；或限制在具体几类动产上创设担保权或限制其可转让性，例如一般意义上的就业津贴或不超过某一具体数额的就业津贴；见第 1 条第 6 款）。

第 8 条. 可以作保的资产

57. 第 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7（见第二章，第 49-57 段和第 61-70 段）。它主要意在确保未来动产、部分动产、动产未分割权益、通类动产以及一人的所有动产均可成为担保权的标的。

58. 应当指出的是，未来动产可受制于担保权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撤消对创设或执行具体类别动产上担保权（例如一般意义上的就业津贴或不超过某一特定数额的就业津贴）的法定限制（见第 1 条第 6 款）。

59. 还应当指出的是，设保人的所有动产均可受制于担保权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所可提供的信贷并改进信贷协议的条件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设保人的其他债权人必然不会受到保护。保护其他债权人（在破产程序内外）是由其他法律处理的事项，并载于《示范法》第 35 条和 36 条。

第 9 条. 对设保资产和有担保债务的描述

60. 第 9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d)项（见第二章，第 58-60 段）。鉴于其重要性，在担保协议中对设保资产加以描述的要求应在单独一条中加以陈述。第 1 款陈述了为确保担保协议有效而在对设保资产和有担保债务的描述方面所必须达到的一般标准。第 2 款意在确保即便担保协议中的描述为通类描述，例如“所有库存品”或“所有应收款”，也可创设某一资产或某类资产上的担保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 58-60 段）。第 3 款陈述了关于有担保债务的相同规则。

第 10 条. 对收益和混合资金的权利

61. 第 10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9 和 20（见第二章，第 72-89 段）。第 1 款意在确保，除非当事人另行约定，（因为该条在第 3 条中未被列作一条强制性法律规则），某一资产上的担保权自动延及至其可识别的收益。规定该条规则的理由是，它反映了当事人的正常期待，并确保有担保债权人得到充分的担保。否则的话，设保人即可实际剥夺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要么是将这些资产处分给可不连带担保权而取得这些资产的人，要么是将其处分给无法轻易向其追回这些资产的人。

62. 举例说，原始设保资产是库存品的，变卖该库存品所得的现金或应收款即为收益。如果在支付应收款之后将实收钱款存入银行账户，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则也属于库存品的收益。由该银行账户持有人签发的购买新的库存品的一张支票和由可能存储新的库存品的仓储所签发的仓储收据也属于库存品的收益。

63. 第 2 款引入了有关第 1 款所载关于可确定要求的一条除外规定。即便无法识别不同于非收益资金的作为收益的资金，资产上的担保权仍然延及至以与其他资金混合的资金为形式的其收益（见第 2 款(a)项）。第 2 款(b)项将该担保权限定于混合前即刻存在的收益的价值。因此，如果将 1,000 欧元的款项存放于某银行账户中，在强制执行之时，该银行账户的结余为 2,500 欧元，担保权仅延及至 1,000 欧元的款项。

64. 第 2 款(c)项处理银行账户的结余上下浮动并且有时少于所存收益的价值（例如少于 1,000 欧元）的情况。在这类情况下，担保权仅延及至从收益混合时到主张收益上担保权之时的最低价值。因此，如果在列举的范例中，存放收益的账户结余为 1,500 欧元，并且后来减少至 500 欧元，而且在强制执行之时为 750 欧元，则担保权仅延及至 500 欧元（即最低值的中间结余）。

65. 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是原始设保资产并且这些资金转入另一个银行账户，同该另一个账户中的其他资金混在一起的话，则转入该另一个账户的资金将是原始资金的“收益”并因而将适用第 10 条中的规则。

第 11 条. 混合在混集物中或转化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

66. 第 1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 和 91（见第二章，第 90-95 段和第 100-102 段及第五章，第 117-123 段）。它实现了两个相关目标。首先，它将混合在混集物中或转化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转化为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担保权。其次，它参照混合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中的有形资产对该担保权的价值作了限制。第 33 条然后述及不止一个有担保债权人由于在混集物或制成物各组成部分上的担保权而对混集物或制成物享有求偿权的情况。（见 A/CN.9/WG.VI/ WP.71/Add.4 中有关第 33 条的评述意见）。第 1 款意在确保混合在混集物中或转化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将继续存在于该混集物或制成物。

67. 第 2 款规定，延及至混集物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其在混集物中所占比例，限于混合之后设保资产数量即刻对于整个混集物数量的比例。因此，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对价值为 100,000 欧元的石油（100,000 升，每升 1 欧元）与价值为 50,000 欧元的相同油库中的石油混合而成的价值为 150,000 欧元的石油混集物享有担保权，该担保权即限于该油库中三分之二的石油。起初的价值为 100,000 欧元。然而，如果油库中石油的价值减少（例如由于石油的价值下降或由于其中某些石油泄漏并且无法回收），有担保债权人将仍然对油库中 2/3 的石油享有担保权，但该 2/3 的价值将会减少。举例说，如果半数的石油泄漏，以至于只剩下 75,000 升的石油，那么，有担保债权人将对该 75,000 升的石油的 2/3 享有担保权，也就是只对 50,000 多升石油享有担保权。然而，如果油库中石油的价值提高，该担保权的价值也将相应增加。这种情况反映了商业期望，因为它将有担保债权人置于如果不将该石油首先同其他石油混合在油库中则有担保债权人所可能面临的相同处境中。

68. 第 3 款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对制成物适用了略有不同的规则（见第二章，第 94 段）。如果将第 2 款中的规则适用于转化为制成物的资产上的担保权，那么如果已完成制成物的价值超过其零部件的价值（例如由于债务人在制

作上的努力而附加的价值)，这就会给有担保债权人带来意想不到的好处。出于这个原因，第 3 款规定，转化为制成物的资产上的担保权限定于在成为该制成物一部分之前该资产即刻具有的价值。因此，如果使用价值为 100 欧元的用作担保的面粉制作价值 500 欧元的面包，该担保权限定于 100 欧元。

第 12 条. 担保权的消灭

69. 第 12 条述及担保权的消灭，后者触发有担保债权人返还设保资产或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的义务（见《示范法》第 54 条和《登记处示范条文》第 20 条第 3 款(c)项）。根据第 12 条，只有在全额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清偿所有有担保债务并且有担保债权人不再承诺提供由担保权作保的进一步信贷的情况下担保权方可消灭。因此，在余额暂时归零但仍有应急担保敞口并且有担保债权人提供进一步信贷（例如在循环信贷安排的基础上）的承诺仍然存在的情况下担保权不予消灭。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13 条. 对创设担保权的合同限制

70. 第 1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4（见第二章，第 106-110 段和第 113 段），而该建议又基于《转让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对设保人就创设第 4 款所列应收款（经常称作“贸易应收款”）上担保权的权利加以限制的约定不致妨碍在这类约定存在的情况下创设担保权。该做法背后的理由是，便利将应收款用作信贷担保，这符合经济的整体利益，同时又不会对当事人意思自治构成不应有的干扰。这条规则不影响对创设或执行某些类型应收款（例如消费品或主权应收款；见第 1 条第 5 和 6 款）上担保权的法定限制。

71. 第 1 款所涉协议可在初始设保人与应收款债务人或从初始设保人或后继设保人那里获得担保权的任何有担保债权人之间订立，如果初始设保人将资产转让给某人而该人创设了担保权，则也可在初始设保人与应收款债务人或从初始设保人或后继设保人那里获得担保权的任何有担保债权人之间订立。

72. 第 2 款明确指出，尽管在第 1 款下，虽有相反的约定可担保权仍然有效，但这并未免除设保人就违反该合同规定所造成之损害而对对应方的赔偿责任，前提是这类赔偿责任在其他法律下存在。因此，在第 2 款下，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拥有强迫债权人/设保人接受把“禁止转让条款”列入其约定的充足的议价权，设保人违反该约定将导致给应收款债务人造成损失，则根据合同法设保人负有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然而，应收款债务人可能不得因为这一违约而声明合同无效，也不得因为该违约而如同对设保人那样提出对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的任何索赔要求；此外，在第 3 款下，接受将应收款作为信贷担保的有担保债权人不会仅仅由于知悉“禁止转让条款”而就设保人的违约对应收款的债务人负有赔偿责任。否则禁止转让协议实际上将阻止有担保债权人获得由禁止转让协议涵盖的应收款上的担保权。

73. 由于第 1 和 2 款所载规则，有担保债权人不必仔细核对据以产生应收款的每项合同以确定其是否含有禁止转让条款。这将便利与未专门指明的成批应收款交易（就此查询基本交易是可能的，但在时间或成本上不一定有效率）以及在未来应收款有关的交易（就此在订立担保协议之时不可能进行查询）的进行。

74. 第 3 款限定了第 1 款中有关可被广义描述为贸易应收款的内容的范围。它不适用于所谓的“金融应收款”，因为不论应收款债务人是否是金融机构，即便宣布禁止转让条款部分无效也可能会影响金融机构对第三方当事人所承担的义务（见《担保交易指南》第 108 段）。

75. 第 13 条（连同第 14 条一并解读）也适用于限制创设为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任何对人权或对财产权上担保权的禁止转让协议。

第 14 条. 支持为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的支付 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76. 第 14 条第一句反映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5 的要旨（见第二章，第 111-122 段）。它意在确保应收款或第 1 款所述另一种资产上的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自动享有支持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应收款（例如担保）的任何对人权及为这类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任何对财产权（例如另一项资产上的担保权）的益处。举例说，如果一笔应收款由保证或抵押作保，对该应收款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则获得该保证或抵押的益处。这就意味着，如果应收款未获偿付，有担保债权人可寻求设保人付款，也可强制执行该抵押（这可能要求将有担保债权人登记为承受抵押人，见下文第 77 段）。

77. 第 14 条第一句不包括《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5(h)（它基于《转让公约》第 10 条第 6 款）。这是因为，该条不适用于其未涉事项应当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如果第 14 条第一句的自动效力不受损害，其他法律规定的有关《示范法》未予涵盖的任何资产上担保权创设的形式或其登记的任何要求（例如在相关不动产登记处对抵押贷款办理登记）将不受影响。

78. 《转让公约》第 10 条的要旨是，给应收款的支付作保或提供支持的权利是其管辖法律下的独立权利（即它们只有在使用新的转让行为下方可转让），在反映该要旨的第 14 条第二句下，设保人有义务将享受该权利的惠益（例如独立担保或备用信用证）转让给有担保债权人。这一句中提到的管辖担保或其他辅助权利的法律意在确保，举例说，在独立的抵押贷款给支付有担保应收款作保时，抵押贷款不会自动转让给对该应收款享有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

79. 此外，由于该事项已在第 57-68 条中述及，第 14 条不影响设保人对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的债务人或可转让票据承付人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 1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80. 第 1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6（见第二章，第 123-125 段）。它意在执行有关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第 13 条的基本原则。由于第 15 条，可不经接受存款机构同意创设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然而，由于第 69 条，创设这类担保权不影响接受存款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也不会让接受存款机构承担向第三方提供关于银行账户的任何信息的义务。（见 A/CN.9/WG.VI/ WP.71/Add.5 中关于第 69 条的评述意见）。

第 16 条.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81. 第 1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8（见第二章，第 128 段）。其目的是遵行把可转让单证作为它所涵盖的对有形资产的一种具体化的权利对待的现行法律。因此，如果存在该单证上的担保权（例如库存品或存放在仓储的作物，并由仓储运营人签发可转让仓储收据），则不需要单独创设在这些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

82. 鉴于第 2 条(z)项中“占有”一语的定义，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占有包括了其代理人或代表签发行人行的某一人的占有（包括在多式联运合同的背景下）。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延及至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并且即便在该单证不再涵盖这些资产后（在不违反担保协议条款的前提下）仍将继续存在。然而，通过占有该单证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只有在该单证涵盖这些资产的前提下方可适用，但一旦签发人予以放行，则不予适用（见第 26 条第 2 款和下文第 99 段）。

第 17 条.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83. 第 17 条基于《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3（见 108-112 段）。它意在确保：(a) 除非另行约定（因为第 3 条未将第 17 条列在《示范法》强制性法律条文之列），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并不自动延及至其中所含知识产权；及(b)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并不自动延及至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例如包括在个人计算机中的带有版权的软件或服装库存品上的商标）。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一般规则

第 18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

84. 第 1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2（见第三章，第 19-86 段）。它意在列明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例如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登记以及由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有形资产）。其他方法（例如控制权和登记在证券发行人的账簿上）载于本章资产特定条文（见下文第 97-101 段）。

85. 就《示范法》涵盖的资产设有专门登记处（例如版权或商标登记处）或所有权标注制度（例如有关机动车辆）的国家不妨考虑究竟是在担保权登记处或专门登记处或同时在这两类登记处办理有关这几类资产的担保权登记。如果同时在这两类登记处办理登记（或如果也可在所有权证书上注明担保权），颁布国不妨确保对此（与国家国际专门登记处）加以协调，包括为此建立保证输入某一登记处的信息也能够为另一登记处所用的同相关登记处的联系，并确定适当的优先权规则（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17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64-66 段）。关于不动产附加物和由不动产变卖或租赁或作保所产生的应收款上的担保权，颁布国不妨考虑与不动产登记处的协调问题（见《登记处指南》第 67-69 段）。最后，颁布国不妨考虑各国担保权登记处之间的国际协调问题（《登记处指南》第 70 段）。

第 19 条. 收益

86. 第 19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9 和 40（见第三章，第 87-96 段）。它意在确定第 10 条所规定的收益担保权享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具体情形。

87. 在第 1 款下，以货币、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为形式的收益上的担保权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也就是说，不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举例说，在变卖已设定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库存品之时，由变卖生成的属于原先设保库存品收益的任何应收款、现金、银行存款或支票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不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88. 不同于本条所基于的建议 39，第 1 款未提及通知中对收益的描述。这一更改系措辞上的更改，并不构成政策性变动。作出这一更改的原因是，收益一旦在通知中（按照担保协议）得到描述，则构成原始设保库存品，第 18 条足以处理这些资产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问题。

89. 对于不为第 1 款所涵盖的其他收益，第 2 款规定，如果资产上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其收益上的担保权在短时期内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其后，收益上的担保权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唯一的条件是，在该短时期期满之前，使用第 18 条所述某一种方法或根据本章资产特定条文而使收益上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第 1 款和第 2 款都提及“第 10 条下产生的任何收益上的担保权”，目的是根据第 10 条确保其适用于“可识别的收益”。

第 20 条. 混合在混集物中或转化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

90. 第 20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4。其目的是确保，在混合在混集物中或转化为制成物的有形资产上创设的担保权根据第 11 条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关于该担保权的优先权，见第 42 条）。

第 21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的变更

91. 第 2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6（见第三章，第 120 段和第 121 段）。它意在确保使用某一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可采用另一种方法而此后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只要这两种方法之间在时间上并无间断之处，第三方效力即持续存在。

第 22 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92. 第 2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7（见第三章，第 122-127 段）。它意在确保，如果第三方效力失效，则可加以重新确立。在这类情况下，第三方效力仅从重新确立之时起算。

第 23 条. 本法的适用法律发生变更时第三方效力的继续

93. 第 2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5（见第三章，第 117-119 段）。在第 1 款下，如果颁布《示范法》的法律例如由于设保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发生变更而可适用，根据以前适用的法律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根据颁布《示范法》的法律仍然在短时期内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除非在最初适用的法律下其第三方效力已经失效。并且此后只有在该期限期满前该担保权根据颁布《示范法》的法律的相关条文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才可有效。在第 2 款下，如果担保权第三方效力没有失效，则可回溯至根据先前适用法律而首先实现效力之时。

第 24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94. 第 2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79（见第九章，第 125-128 段）。如果消费品的价格低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价值，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将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虽然这一限制意在只是将低值消费交易排除在登记范围之外，但如果要有意义，就必须将价位确定在合理的高价上（关于买受人是否不附带购置款担保权取得其权利，见第 34 条第 9 款）。

95. 如果也有可能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或在所有权证书上加以注明，则这类消费品购置款担保权不应当享有优先于在专门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权的购置款担保权优先权地位。这一做法为避免对任何专门登记制度构成任何干扰所必需。（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79 和 181）。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2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96. 第 2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9（见第三章，第 138-148 段）。它在第 18 条所述实现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主要方法上又增

设了三种新的资产特定方法。首先，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接受存款的机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不要求采取任何额外行动。其次，担保权经订立控制权协议而在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和接受存款机构之间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第 2 条(g)款(ii)项）。第三，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担保权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所必需的确切行动取决于颁布国相关法律和实践。

第 26 条. 可转让单证和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97. 第 2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1-53（见第三章，第 154-158 段）。它处理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由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之间的关系。

98. 在第 1 款下，如果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该担保权延及至第 16 条下该单证所涵盖的资产）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只要资产为单证所涵盖，该单证所涵盖的资产上的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在第 2 款下，占有该单证足以使由该单证所涵盖的资产上的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在第 3 款下，即便有担保债权人为了使设保人能够处理单证所涵盖的资产而在短时期内放弃占有该单证，第 2 款提及的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在第 3 款中，增添了没有出现在建议 53 中的“或该单证涵盖的资产”的词句，以反映实际上的做法，并删除了出现在该建议中的“类似于装载和卸载之类有形的行动”的词句，其所持的理解是，“处理资产”一语范围很宽，不仅足以涵盖诸如销售和交换等交易，而且也涵盖类似于装载和卸载之类有形行动。

第 27 条.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99. 第 27 条是一则与《担保交易指南》中任何建议均不相对应的新的条文，不适用于任何类型的证券（见建议 4(c)项）。它述及对通知办理登记以外的其他方法，据此可让无凭证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首先，可以通过在由发行人或由另一人代表发行人为此目的而管理的账簿上注明担保权或输入作为证券持有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而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颁布国应选择最适合其法律制度的方法）。其次，对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订立有关设保证券的控制权协议将导致这些证券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00. 根据《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公约》（1930 年，日内瓦；“日内瓦统一法”）第 19 条，“在背书载“担保价值”（“valeur en garantie”）、“抵押品价值”（“valeur en gage”）的一则说明或意指担保权的任何其他说明时，持有人可行使汇票所产生的所有权利，但其背书只具有代理人背书的效力”（《联合国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公约》（《汇票和本票法公约》）第 22 条）载有一条类似的规则，根据该条规则，这类背书人“只可为收取目的对票据进行背书”。

101. 已颁布《日内瓦统一法》（或《汇票和本票公约》）的颁布国不妨：(a)将该规则列入其对《示范法》的颁布（作为创设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和非中介

证券上担保权和/或第三方效力的一条规则)；以及(b)列入处理这类担保权相对优先权的一条规则。另一种备选办法是，将该事项交由第 46 条第 2 款、第 49 条第 3 款和第 51 条第 5 款处理，在这些款项中，这类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或非中介证券的持有人在取得其权利时不附带任何担保权或不受任何担保权的影响。还有一种备选办法是，将该事项交由处理国内法和国际公约间层级关系的相关国内法规则处理（见上文第 42 段）。
